

章羣

唐代蕃將研究 (續編)



唐代蕃將研究 續編

章 羣著

唐代蕃將研究續編／章群著．--初版．--臺北市：

聯經，民79

296 面：21 公分

參考書目：3 面；ISBN957-08-0115-8（平裝）：

新臺幣 200 元

1. 中國-歷史-唐 (618-907)

624.104

7900009

自序

《唐代蕃將研究》出版以後，對於有些問題的思考，仍未停止，覺得原書有些論點，未曾說得很清楚，也陸續看到了一些遺漏的材料，可作補充。這就是本書所以作的原因，因此，本書為原書之續編，故稱原書為前編。

本書收入的幾篇文章，雖然不盡是直接與蕃將問題有關，但都是接著前編的論點而來。

將塞內部族編入官軍，將邊內或邊外歸順的諸國族按立軍名，不僅是開元以來軍事上的大改變，也透露了國力盛衰的消息。就其中一部分事實而論，也可說是蕃將蕃兵情況的改變，翻動了整個唐朝的歷史。本書第一章講到了這些問題，第三章則是對以部族為兵，尋其淵源，一方面肯定了唐代在歷史分期中的位置，另一方面也指出了，這些部族成為中國之兵以後，往往在歷史之流中，消失於無形，這應該是中華民族融合的一個重要方面。

第二章與第五章，一講邊界問題，一講乾陵石人像問題，二者似無關聯，實際都牽涉到唐代的國力盛衰，一從邊界推移講，

一從唐與其他國族的關係講。前者從事立論，後者從人立論，後者也同時對蕃臣與蕃將的區別，提出了意見。

本書第四章，標題雖是馬匹貿易，主旨卻在說明，回紇之發兵助唐，實是受唐僱傭而來。就廣義說，這是蕃將蕃兵的另一方面，就狹義說，應當與前編所說的蕃將蕃兵，分清界限。

唐代各國族遣人入爲質子與宿衛者甚眾，本書第六章，專就新羅立論，以其歷時最久，人數最多。本章也指出，質子必爲宿衛，宿衛者則未必爲質子。本書前編視入爲宿衛者皆爲蕃將，故對二者必須加以分辨。

本書第七章，對前編遺漏的蕃將及康姓人物（安姓殊無），加以補充，除列其事蹟外，加案語說明。人數雖然增多（一如新羅入唐宿衛人數之增多），對原書的論點，並無影響。

一時代有一時代的學術，一時代也有一時代的風氣。就歷史分期問題說，打破王朝體系，另立分期標準，也似乎成爲風氣。古代與中古史究竟如何分期？或古代史與近代史究竟如何分期？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本書前編，雖曾立論，說唐代爲北朝歷史進一步的發展，但仔細思考，以爲這些問題，不妨留待高明之士去作討論，本身所能做的，祇是從較少人注意的幾個方面（譬如蕃將），陳述事實，並指出其意義所在，或者也可供學者之參考，苟能有當於著述之意，不過如此而已，仍待大雅君子的指正。

寫於戊辰年（1988）端陽前夕。

目次

自序	i
第一章 唐代蕃將與其部落的關係	1
第二章 論三邊	11
第一節 東北一邊	14
第二節 北邊	15
第三節 西北一邊	17
第四節 餘論	21
第三章 邊族政策與邊政措施探源	23
第一節 從屬國到羈縻州府	24
第二節 從西域都護等官到都護	37
第三節 鎮將與節度使	48
第四節 徵調與徵發	50
第五節 結論	55
第四章 養馬與馬匹貿易——兼論唐予回紇馬價絹的性質	63
第一節 養馬數量	66
第二節 產馬地區及民間養馬情況	69

第三節	絹帛與馬匹貿易	71
第四節	唐與回紇的馬匹貿易	75
第五節	馬價爲傭直說——回紇爲唐之僱傭兵	79
第六節	回紇與絲綢之路	82
第五章	關於乾陵石人像問題	85
第一節	立像原因	87
第二節	昭陵與乾陵石人像之比較	89
第三節	太宗與高宗兩朝之國力	92
第四節	結 論	94
第六章	論新羅入唐之宿衛與質子	97
第七章	蕃將及康姓人名補遺	105
第一節	蕃將補正	105
第二節	康姓人物補遺	113
附 錄		
一	西域都護及戊己校尉史實	123
二	護烏桓校尉史實	125
三	度遼將軍史實	127
四	使匈奴中郎將史實	131
五	護羌校尉史實	133
六	漢代以來徵調與徵發史實	137
七	太宗昭陵蕃臣像事蹟	141
八	高宗乾陵蕃臣像事蹟	155
九	評臺灣章氏《唐代蕃將研究》——兼論作者嘗試解答的諸問題	163

十 關於拙著《唐代蕃將研究》的評論——答馬馳先生…	211
附 表	
一 乾陵石人像各種記載及考校異同表……………	253
二 新羅入唐宿衛、質子及學生表……………	260
後 記 ……………	279
參考書目 ……………	281
附 圖	
一 唐河北道北部（部分）圖……………	16-17
二 唐關內道北部（部分）圖……………	16-17
三 唐隴右道西部圖……………	22-23
四 西漢并州、朔方刺史部圖……………	22-23
五 乾陵石人像圖……………	86-87
六 乾陵登陵石階圖……………	86-87

第一章 唐代蕃將與其部落的關係

蕃將與其部落的關係，是貫穿唐初至唐末蕃將問題的一條線索，如能瞭解其中的演變，不特可明白唐代蕃將的主要事實，而且也可有助於說明當時國內消長的情形。陳寅恪作〈論唐代之蕃將與府兵〉，述太宗至玄宗時期(627-755)的蕃將^①。錢穆於其《國史大綱》中，列舉中唐以後蕃將之任節度使者，作〈藩鎮胡籍表〉^②。陳氏有說，而錢氏無說。今對陳氏之說加以商榷，而對錢氏無說者試加解釋。

一

陳寅恪說，太宗所任用的蕃將爲部落的酋長，而玄宗所任用的則爲寒族胡人。後者如安祿山，雖無部落，「但其人可統率其他諸不同胡族之部落，質言之，即是一諸不同胡族部落之最高統

① 《陳寅恪先生全集》上冊，pp. 665-678。九思出版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六十六年（1977），臺北。以下引用陳氏文字，並出於此。

② 《國史大綱》pp. 342-346。國立編譯館，中華民國四十一年（1952）臺一版，臺北。

帥」。

陳氏的說法，主要分爲兩點：一是唐代任用蕃將，分爲前後兩期，太宗時爲一期，玄宗時爲另一期；二是蕃將分爲兩類，一爲有部落的酋長，另一爲寒族胡人。今就陳氏之說，加以商討。

先說分期問題

唐代蕃將確有前後期之分，但並非太宗時爲一期，玄宗時又爲一期。本人以爲前後期之分在開元六年（718）。

前一時期，蕃將常率領其部落，參與唐室之對外戰爭，這在太宗時尤爲明顯，如貞觀九年（635），執失思力率領突厥部落，契苾何力率領契苾部落，參與討吐谷渾之役。貞觀十八年至十九年（644-645），阿史那思摩及阿史那社爾率領突厥部落，參與征高麗之役。貞觀十九年至二十年（645-646），契苾何力率領契苾部落、執失思力率領突厥部落，再度參與擊薛延陀^③。當時的蕃將，雖非戰爭的主力^④，但總而言之，蕃將與其部落，常爲不可分者。

再看後期的情形。

③ 此等戰役之詳情，見《新唐書》卷 110，p. 4117，卷 215上，pp. 6039-6040，卷 221上 p. 6215。《資治通鑑》卷194，pp. 6106, 6108，卷 197，pp. 6209, 6214, 6221，卷 198，p. 6224。《冊府元龜》卷170，p. 2051，卷 985，pp. 11566, 11567, 11572，卷 991，p. 11636。

《新唐書》用中華書局標點本。下文引用之《舊唐書》同。

《資治通鑑》用古籍出版社本。

《冊府元龜》用中華書局影印本，1960年，臺北。

④ 太宗時部落酋帥參與戰役者，不過契苾何力等十人，而漢將有五十八人。詳見拙著《唐代蕃將研究》第五章，p. 245。聯經出版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七十五年（1986），臺北。以下稱「本書前編」。

從開元初年（713）開始，唐代在軍事上有兩方面的改變：一方面是徵發塞內安置的部落，編入當地的駐軍（最確定的年代是開元六年）；另一方面，對邊內或邊外歸附的國族，爲之按立軍名，用軍事方式部勒之^⑤。以下依次說明。

武后時，突厥在默啜領導之下，甚爲強大。垂拱元年（685），鐵勒的回紇、契苾、思結、渾四部，爲避默啜之勢，「度磧徙甘、涼間，然唐常取其壯騎佐赤水軍云。」（《新唐書》卷217上）^⑥。

這是唐室取蕃族部落入駐軍之始。

開元四年（716），默啜被拔野古部所殺，於是拔野古、同羅、回紇、白霫、僕固五部來降，唐安置於大武軍之北^⑦。開元六年（718），玄宗下詔，命「（拔曳固都督）頡質略出馬騎三千人，充橫野軍討擊大使；同羅都督比言，出馬騎二千人，充橫野後軍討擊大使；回紇可汗都督移健頡利發，出馬騎一千人，充大將〔武〕軍右軍討擊大使；僕固都督曳勒哥，出馬騎八百人，充大武軍右〔左〕軍討擊大使」。比言爲白霫都督，原文作同羅，誤，又漏列白霫。所以五都督得四人名，見下文。

詔文又說：「其五都督討擊大使，各量給賜物一百疋，領本

⑤ 邊內與邊外之分，以都護府所在地爲指標，另詳〈論三邊〉一章。

⑥ 甘州卽張掖，涼州卽武威，赤水軍在涼州，見《新唐書》卷40，〈地理志四·隴右道〉，p. 1044。赤水軍後隸屬於河西節度使。

⑦ 《新唐書·地理志》於代州雁門郡下，云：「其北有大同軍，本大武軍。」見卷39，p. 1006。胡三省曰：「大同軍卽大武軍，武后大足元年改名。」見《資治通鑑》卷212，p. 6741，所附胡註。是原稱大武軍，後改名大同軍。羣案：天寶元年（742）立十節度使，河東節度使下有大同軍而無大武軍，見《資治通鑑》卷215，p. 6849。

部落蕃兵，取天兵軍節度，其兵有事須討逐探候，量宜追集，無事並放在部落營生，並使本軍存問。」^⑧

大武軍後改大同軍（《新唐書》卷39），天兵軍即後來的河東節度使（前書卷65），大同、橫野等軍，皆在其轄下。

根據以上的史實，這一期與開元前的情況，有幾點不同。

第一、本人分唐之軍事體制為二，一為徵調系統，即分布各地的折衝府（府兵），二是駐屯系統，即鎮守邊界的軍、城、守捉之類。府兵自成一單位，前期的蕃將與其部落，可與府兵共同作戰，但不可能散編入各折衝府，這一期的蕃將與部落，則直接編入各地的駐軍。

我們看大武軍（大同軍）管兵九千五百人（《舊唐書》卷38），回紇與僕固共出兵一千八百人，佔總兵數五分之一。橫野軍管兵三千人（前書），拔野古與同羅共出兵五千人，已超出橫野軍的本額。試問抽掉出五千人，橫野軍豈非空有其名？詔文說：「無事並放在部落營生。」實際與駐屯當地有何不同？竊疑當時的府兵制度早已破壞，已無兵可徵調至邊界防守了。

第二，詔文說五部酋帥「領本部落蕃兵」，肯定了各部落仍由其酋帥統領。這樣說來，前後兩期同樣是由酋帥率領其部落了，但仍有不同，前期以酋帥為主，此期以部落為主。實際上，部落既然編入駐屯部隊，已造成了一個契機：就是從此酋帥與其部落的關係，漸漸改變，寢假成為二者之間已無必然不可分的關

⑧ 詔文見《冊府元龜》卷 992, pp. 11651-2。原文漏列白雲都督，又誤以比言為同羅都督，同羅都督名毗伽末曷。參見《資治通鑑》卷 212, p. 6732。

連。

以下再說部落編入駐屯部隊的其他例證。

貞觀二十一年（625），鐵勒諸部來降，唐以其中的阿跌（一作跌跌）部爲鷄田州，隸朔方軍（《新唐書》卷171）。

這段文字，容易使人誤解，以爲唐爲阿跌部立鷄田州及以該部隸朔方軍，同是貞觀二十一年之事。實則鷄田州雖在該年設立，但阿跌部之遷至朔方節度使轄區之回樂，則在開元元年（713）。所以，阿跌部之隸於朔方軍，當是此年以後之事。「隸於朔方軍」，實際上就是編入朔方軍^⑨。

另一例子是貞元十年（794），以李如暹所部党項爲安塞軍（《舊唐書》卷13）。這是以一部落單獨爲一軍了。

陳寅恪說：唐平安、史之亂，其主力爲朔方軍，實一以胡人部落蕃將爲其主要成分者。其說甚確。朔方軍其時至少有僕固、吐谷渾、党項諸部族^⑩。

但河西、隴右二節度使轄下，同樣也有部落兵。

《安祿山事蹟》記天寶十四載（755），哥舒翰守潼關率阿跌、契苾等十二部兵共二十萬^⑪。當時哥舒翰任隴右節度使兼河

⑨ 貞觀二十一年（647），唐置瀚海等六都督府，臯蘭等七州，阿跌部之鷄田州卽七州之一，當時諸部仍在磧北，證據有二，阿跌部之南遷，僑治回樂，係開元元年（713）之事。詳細考證，見本書前編第三章，pp. 126-129。

⑩ 三部族在朔方軍界內，詳見本書前編。僕固部見第三章，pp. 129-130；第七章 p. 285。吐谷渾、党項兩部見第三章；pp. 131-132；第七章 p. 276。

⑪ 《安祿山事蹟》列十三部，計：奴刺、頡、跌、朱邪、契苾、渾、蹕林、奚結、沙陀、蓬子、處蜜、吐谷渾、恩結。（卷中，p. 26）。羣案：頡、跌，當作跌跌（或阿跌），爲一部。朱邪卽沙陀，恩結，當作恩結。以上祇十一部，另加火拔歸仁之突厥，則共十二部。火拔歸仁事見《新唐書》卷135，p. 4571。
《安祿山事蹟》用上海古籍出版社本。

西節度使。這就是說，二節度使轄下有阿跌等部落。

明白了以上的情况，然後可對陳寅恪的說法，提出不同的意見。

陳氏說，安祿山雖無部落，而其人可統率其他諸不同之胡人部落。信如所說，試問安祿山何以能如此？

如依本人之解釋，塞內安置的部落，既已編入駐軍，則作為駐軍最高統帥之節度使，自然能指揮其轄下的部落。史稱安祿山反叛時，有兩部分的精兵，一是曳落河（番語健兒之謂），一是阿不思部落。曳落河中，以同羅為首（《安祿山事蹟》卷上、卷中）。其實，安祿山既身兼河東節度使，其指揮轄下的同羅作戰，猶如郭子儀之指揮朔方軍諸蕃部，以及哥舒翰之指揮阿跌等十二部，並無不同。

現在，再進一步說明蕃將與其部落，二者之間關係變化的情形。

至德元載（756），哥舒翰敗於潼關，所餘「羸兵裁八千」（《新唐書》卷135）。潼關之敗的影響是多方面的，其中一個影響是：從此，若干酋長與其部落完全分離，如渾部自至德元載以後，再無渾氏率領其部族作戰的記載^②。

蕃將與其部落關係變化的另一種情形是：首領他去。以下是一個例子。

阿跌部的李光進與弟光顏，自其高祖父跌跌賀之歸命於唐，「世總部兵」，到了開元元年（713）遷至回樂，遂隸於朔方軍（已見前文）。但到了光進兄弟時，已遷至河東，從此，脫離了

^② 此據本人所編《唐代戰爭年表》，未出版。

阿跌部^⑬。

李光顏後來的功績，在訓練了陳、許之師（《新唐書》卷171）。這是蕃將脫離了部落而立功的另一面貌。

以上不特說明了從蕃將與其部落的關係看，前後期確有不同，而且，也證明了後期的蕃將，除安祿山之外，其他如頡質略、曳勒哥等，無一不是部落之酋帥，陳氏玄宗所用之蕃將爲寒族胡人之說，也就不攻自破了。

再回頭來說開元以來軍事上改變的第二方面，即唐爲塞內安置及邊內或邊外歸順之國族按立軍名之事。

開元四年（716），唐於松漠都督府立靜析軍（《新唐書》卷219）。開元八年（720），以奚首領爲保塞軍使（同前書）。開元十二年（724），安東都護薛泰請於黑水靺鞨置黑水軍（《冊府元龜》卷170）。開元二十一年（733），以新羅爲寧海軍（前書卷964）^⑭。

這些事實，雖然與蕃將及其部落這一問題，並無直接關係，但證明了開元以來，唐對異族在軍事措施上的確有所改變。

前文實際上已說明了陳寅恪分蕃將爲兩類，並不妥當，今再就安祿山其人，作一補充。

⑬ 李光顏兄弟應是開元八年（720）王晙搜殺河曲降戶之孑遺，惟不論如何，既遷太原，已與其部落分開。詳見本書前編第八章，pp. 311-312

⑭ 奉誠都督府（本名饒樂，開元二十三年（735）更名）、松漠都督府、黑水州都督府，皆隸於營州都督府，見《新唐書·地理志》卷43下，pp. 1126-1128。是與隸於都護府之羈縻州府無異，依本文之界說，均可視爲邊內者。至於新羅，雖有鷄林州大都督府之名，然新志羈縻州下，並無其名，且安東都護府早已內遷，故當視之爲邊外歸順之國家。

本人將唐代蕃將，主要分爲兩類，即「邊族蕃」與「西域胡」（另有客將），前者有部落，後者無部落。安祿山是西域胡，本來就無部落。不能因其無部落而稱之爲寒族胡人^⑮。

二

以下對錢穆先生無說者試加說明。

從〈藩鎮胡籍表〉這一標題看，那就是蕃將與節度使的關係問題。

關於這個問題，如將注意力集中於安祿山及河北藩鎮，則尋源循流，將兩失之，換句話說，不能抉發真正的原因及影響所在。

前文已經提到，本人分唐代的軍事體制爲徵調系統及駐屯系統。府兵制度破壞以後，兩個系統合而爲一，實際上祇剩下了駐屯系統。另一方面，在府兵制的破壞過程中，臨時派遣的行軍總管（所謂有事命將以出）漸漸消失，而常駐一方的節度使則陸續出現，結果，全國之兵分別落入節度使手中（當然，北衙軍除外）。如果長時間任某一節度使，自然成爲一地方勢力。安祿山的反叛，不論是否有其他原因，但是，就這一點來觀察，他出現的時間，不算過早，即使沒有他，難免不會有第二人。不過他是胡人，容易使人將他與藩鎮問題連接起來。

^⑮ 安祿山本姓康，其母改嫁安延偃，遂以安爲姓。詳見《新唐書》卷225上、《安祿山事蹟》。無論康國、安國，均在西域，故祿山本是西域胡。

以下不妨就說河北諸鎮的情形。

陸贄說：

自胡羯稱亂，首起薊門，中興已來，未暇芟蕩，因其降將，卽而撫之，朝廷置河朔於度外，殆三十年。（〈論兩河及淮西利害狀〉《全唐文》卷467）

卽以朝廷置之度外的河北三鎮來說，蕃將任節度使的，可簡列如下表：

魏博	史憲誠	奚	在位六年（長慶二年至太和二年 822-828）
盧龍	李懷仙	胡	在任四年（廣德元年至大歷二年 763-767）
成德	李寶臣	奚	傳李惟岳，共在位十九年（寶應元年至建中二年 762-781）
	王武俊	契丹	傳三世，共在位三十八年（建中三年至元和十五年 782-820）
	王庭湊	阿布思	傳五世，共在位六十二年（長慶元年至中和三年 821-883） ^{①⑥}

上列表中，少者四年，多者也不過六十二年。試問何以不能久遠？原因也許很多，本人祇想提出一點，就是李寶臣等人，早已沒有部落^{①⑦}。乃至可以說，當初安、史之所以失敗，也還是因為沒有部落之故。

相反的，有下面的例子。

晚唐党項部的李思恭、思孝、思諫、思敬兄弟，先後得定難、保大、寧塞三鎮，其後建立了西夏王朝。

①⑥ 參見《新唐書·藩鎮傳》，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吳著用中華書局本，1980，北京。

①⑦ 詳見本書前編 pp. 318-319, 579-582, 583, 665,